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(適用於 112 學年度(含)以後)

木吉他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5.01.07)

學期		主修考試範圍
1	木吉他	1. 所有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，音階速度不得低於 $\theta = 90$ 。 2. 曲長 2 分鐘以上(含)任選兩首。 (兩首曲目需不同風格或不同演奏形式)
2	木吉他	1. 所有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，音階速度不得低於 $\theta = 90$ 。 2. 曲長 2 分鐘以上(含)任選兩首。 (兩首曲目需不同風格或不同演奏形式)
3	木吉他	1. 所有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，音階速度不得低於 $\theta = 100$ 。 2. 曲長 2 分半鐘以上(含)任選兩首。 (兩首曲目需不同風格或不同演奏形式)
4	木吉他	1. 所有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，音階速度不得低於 $\theta = 100$ 。 2. 曲長 2 分半鐘以上(含)任選兩首。 (兩首曲目需不同風格或不同演奏形式)
5	木吉他	1. 所有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，音階速度不得低於 $\theta = 110$ 。 2. 曲長 3 分鐘以上(含)任選兩首。 (兩首曲目需不同風格或不同演奏形式)
6	木吉他	1. 所有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，音階速度不得低於 $\theta = 110$ 。 2. 曲長 3 分鐘以上(含)任選兩首。 (兩首曲目需不同風格或不同演奏形式)

7	木吉他	<p>畢業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：</p> <p>一、畢業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，音階速度不得低於 $\theta = 120$。 2. 曲長 3 分半鐘以上(含)任選三首。 (三首曲目需不同風格或不同演奏形式) <p>二、畢業音樂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0 分鐘，未滿 40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 2. 包含三 不同風格的曲目。 3. 可以與樂團合作。
8	木吉他 (選修)	<p>期末考或個人音樂會二擇一：</p> <p>一、期末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，音階速度不得低於 $\theta = 120$。 2. 曲長 3 分半鐘以上(含)任選兩首。 (兩首曲目需不同風格或不同演奏形式) <p>二、個人音樂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0 分鐘，未滿 40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 2. 包含三種不同風格的曲目。 3. 可以與樂團合作。

備註：

1. 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：期初考 20%，平時 30%，期末 50%。
2. 曲目範圍：指彈吉他曲目、一個聲部以上的演奏曲、彈唱(需有前奏、間奏、尾奏；擇一或併行)、古典吉他曲目。
3. 背譜為原則，若有特例需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。
4. 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，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。
5. 以上曲目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(鋼琴組及各組畢業音樂會除外)。
6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7. 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組學生，若因自身程度有限，經主任及主修老師同意，可考二主期末考試範圍。
8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9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

10. 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經過主修老師和主任同意，得選擇第二主修考試範圍。